

## 拾參、區域排水工程

我國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為此乃配合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擬訂排水計畫及提高設施標準，期能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98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1,035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9,519 公尺占 86.26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1,516 公尺占 13.74%。98 年度完成之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49,436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27,152 公尺占 18.17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122,284 公尺占 81.83%。98 年度完成之排水維護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50,803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59,614 公尺占 45.50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191,189 公尺占 54.50%。98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5,751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4,828 公尺占 8.66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50,923 公尺占 91.34%。98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6,086 公尺，由水利署辦理者 12,482 公尺占 77.60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3,604 公尺占 22.40%。98 年度完成 655 公里之疏濬工程，多由縣市政府完成。

附註：合計百分比之加總數不等於 100%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